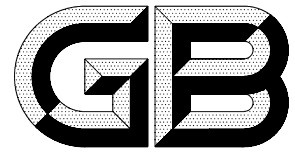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43.140  
Y 1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761—1999

---

##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

Electric bicycles—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

1999-05-28 发布

1999-10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适用于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,具有两个车轮,能实现人力骑行、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。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包括整车的主要技术性能要求、整车安全要求、整车装配要求、整车外观要求、整车道路行驶要求和说明书的要求。

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 5.1.1 最高车速、5.2.1 制动性能、5.2.2 车架/前叉组合件强度为强制性条款;其余各技术要求均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中国轻工总会发布的原轻工行业标准 QB 2302—1997《电动自行车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作废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自行车集团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阮志诚、姜晓云。